

國立臺灣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3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出國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跨國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 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計畫、學海飛颺計畫）
 - （二） 其他政府補助款
 - （三） 校務基金自籌款
- 三、 申請資格：通過該學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或各學院、系、所、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如為第二次報名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者，且屬完成交換、正在進行交換或因故於交換期間終止交換等任一情況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 獎學金類別：
 - （一） 優秀出國獎學金：甄選成績優異者
 - （二） 重點推動交換學校獎學金：赴當年度國際處公告重點推動交換學校者
- 五、 獎助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務狀況決定當年度獎助名額，兩類獎學金合計至多 100 名。
- 六、 獎助金額：本要點所訂之獎助金額度如附表。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由國際處另訂之。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學金獎助金額高於其他獎助學金，得持相關證明並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七、 申請時間：依國際處每年公告辦理。
- 八、 申請方式：依國際處每年公告辦理。
- 九、 審查方式：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於交換學生甄選第一階段放榜時核定。若學生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因任何原因放棄錄取學校（含進入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則取消其獎學金錄取資格。

學士班四年級（含）以前出國交換者，得優先考量獲獎。

十、獲獎學生義務：

- (一)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
- (二)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教育展或其他相關活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 (三)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研修心得報告、正式修課紀錄/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
- (四)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回所領之獎學金。
- (五)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獎學金獲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十一、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之公告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

2022.10.04 修訂

交換國家/地區	獎助額度 (新臺幣)	
	交換一學期	交換一學年
美洲：美國、加拿大	75,000	150,0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		
亞洲/大洋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墨西哥	60,000	120,000
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蘭、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p>獎學金核撥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一學期者：第一學期（九月）出國交換者，於當年度十月核撥全額獎學金；第二學期（二月）出國交換者，於當年度三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 交換一學年者：分兩期核撥，第一學期於當年度十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六十，第二學期於次年度三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四十。 ● 第一學期出國交換者，如有特殊需求欲提早領取獎學金，須於國際事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經國際長核定後，得提前於當年度八月核撥。 		